

財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066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2號

聯絡方式：黃緒瑩 02-27718121#1613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4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公字第10335018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辦理103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實地訪查座談會紀錄1份，其需 貴部辦理事項，請依結論及所附訪查紀錄表建議處理方式辦理，並於文到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函復本部國有財產署，請 查照。

說明：副本抄送本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及基隆辦事處，請依會議結論（三）及訪查紀錄表檢核項目（六）之建議處理方式辦理。

正本：經濟部

副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基隆辦事處(均含附件)

五、主席致詞：(略)

六、座談內容：(略)

七、實地訪查結果詳如附件訪查紀錄表。

八、結論：

(一)實地訪查紀錄表內之建議處理方式，請經濟部配合辦理，並本主管機關權責自行追蹤列管辦理情形。

(二)經濟部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 6 條規定，由政府補助、委辦或出資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所獲得之智慧財產權與成果，歸屬於研究機構或企業所有或授權使用部分，其收益係緣自政府投入經費取得之研發成果，為完整表達政府投入經費、研發成果歸屬及活化運用之績效，仍應將上述研發成果列入相關統計表報，請本部國有財產署（以下簡稱國產署）研議修正現行「國有智慧財產權及成果之收益歸解情形」統計表報。

(三)關於經濟部反映，該部經管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一小段 737 地號等 3 筆國有土地及所屬標準檢驗局經管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一小段 374-1 地號等 32 筆國有土地，使用分區為道路用地，現況為道路，但通知臺北市政府相關單位辦理撥用未獲配合，致占用情形未能解決，請本部協助一節，請國產署及其北區分署邀經濟部及臺北市政府協調處理方式（例如：依本部訂定之「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第 2 點第 2 項規定，由管理機關循序申請變更為非公用財產或廢止撥用，按現狀移交國產署接

管後，再由國產署會同臺北市政府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

(四)據經濟部表示，經管臺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大樓及臺北國際會議中心大樓國有房地目前委託「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辦理策展所需空間，俟南港展覽館二館興建完成後即可滿足，為活化國家資產，創造資產價值，上述房地請經濟部提高活化運用效益，增加活化收入，如經檢討無公用需要，應即申請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產署接管處理。

(五)行政院 74 年 5 月 18 日台 74 人政肆字第 14927 號函示，於 72 年 4 月 29 日「事務管理規則」修正前退休，而現仍續住修正前規則所定「眷屬宿舍」之退休人員，暨「事務管理規則」修正前配住，而於修正後退休之人員，其所配住宿舍係修正前規則所定之「眷屬宿舍」者，准予續住至宿舍處理時為止。復依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4 年 4 月 8 日 84 局給字第 12745 號函，所稱「處理」係指眷屬宿舍除依「中央各機關學校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要點」辦理騰空標售及現狀標售外，如機關擬依規定興建職務宿舍而拆除，或為應各機關學校發展需要而拆除，或改變用途等，均屬於處理之範圍。各機關學校經管眷屬宿舍應確實依上開規定辦理。

(六)依行政院 92 年 9 月 5 日院授人住字第 0920307880 號函示，基於「照顧弱勢」及人道關懷，眷舍合法現住人如本

人及配偶於 92 年 8 月 27 日前均無自有房屋，所借用之眷舍得暫緩處理。查經濟部經管獲准暫緩處理之眷舍部分現住人之情形（例如現住人雖無自有房屋，但持有股票、汽車等資產）與上述院函「照顧弱勢」意旨未合，針對該補充規定，由本部研議是否須檢討修正。

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實地訪查紀錄表

| 檢核項目 | 辦理情形 | 建議處理方式 |
|---------------------------------|---|---|
| <p>(一)103 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自我檢核情形。</p> | <p>1. 依經濟部簡報，已依「103 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計畫」於 3 月 30 日完成自我檢核，並於 4 月 21 日完成該部及所屬機關公用財產複核作業，將該部及所屬機關之檢核表統報本部國有財產署（以下簡稱國產署）。依上述檢核計畫三、(一) 書面檢核方式，係由管理機關將填妥之自我檢核表函送主管機關複核，由主管機關將本機關自我檢核表併同複核所屬機關檢核結果函送國產署，所屬管理機關之檢核表免送國產署，國產署爰於 103 年 4 月 29 日函請經濟部依上開檢核計畫辦理，經濟部嗣於 103 年 5 月 2 日函送國產署更正後之檢核資料。</p> <p>2. 依所填檢核表，其自我檢核結果，有以下情形需改進： (1)項次一(二)：勾選經管國有建物已完成登記數有 147 棟，惟未將「經濟作業基金」及「經濟特別收入基金」經管之國有建物</p> | <p>自我檢核需改進事項，請分別依本紀錄表檢核項目(二)1、(三)1、2、3 及(六)之建議處理方式辦理。</p> |

| 檢核項目 | 辦理情形 | 建議處理方式 |
|------|---|--------|
| | <p>納入統計。</p> <p>(2)項次二(二)、(四)及(五):勾選盤點範圍包含動產以外之財產、盤點紀錄包含不動產使用現況照片、盤點結果簽請首長核閱。惟查未將經管專利權財產納為盤點範圍、盤點紀錄未檢附照片及僅有動產盤點紀錄簽請首長核閱。</p> <p>(3)項次三(一)1、2、3、4、(二)6及(三)2:勾選財產卡格式符合規定、依規定填製財產卡及辦理價值登記、財產卡及財產標籤之保管人欄位空白。惟查財產卡格式未符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以下簡稱產籍要點)規定、未依規定填製財產卡及辦理價值登記,財產卡及財產標籤之保管人欄位未依規定填載。</p> <p>(4)項次三(五)1及3:勾選經管權利財產僅選填專利權,惟查經濟部出版之「科專小六法」書籍記載著作</p> | |

| 檢核項目 | 辦理情形 | 建議處理方式 |
|--|---|---|
| | <p>權為經濟部所有，漏未選填著作權，又，權利財產卡格式不符產籍要點規定。</p> <p>(5)項次六(一):勾選無占用他機關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惟查經濟部使用國產署經管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一小段 295 地號等 6 筆國有土地，並未取得土地使用權。</p> | |
| <p>(二)國有不動產是否依規定辦理登記。</p> <p>1. 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是否完成國有及管理機關登記。</p> | <p>1. 依簡報資料記載，經管 46 筆國有土地及 95 棟國有建物均已完成國有登記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並據承辦單位表示無經管未登記之國有建物。惟依簡報資料第 19 頁及國有財產增減結存表(公務)記載經管 90 筆土地及 127 棟建物，查係將礦務局、投資審議委員會、貿易調查委員會及專研中心經管之房地納入統計。</p> <p>2. 經查詢國產署國家資產資料庫，經濟部管理國有土地計 9,844 筆，建物 745 棟，據承辦單位表示係因經濟部下轄「經濟作業基金」及「經</p> | <p>1. 依國有財產法(以下簡稱國產法)第 11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機關須具備直接使用，依法設置，具有獨立編制及預算，並得對外行文之要件。</p> <p>2. 請釐清投資審議委員會、貿易調查委員會及專研中心是否符合上開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機關之規定，倘是，經濟部國有財產相關報表應將該等機關併同礦務局經管之不動產予以剔除，以符實際。</p> <p>3. 經濟部管理「經濟作業基金」及「經濟特別收入基金」</p> |

| 檢核項目 | 辦理情形 | 建議處理方式 |
|-------------------------------------|--|--|
| | <p>濟特別收入基金」，前者下設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及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後者下設推廣貿易基金、能源研究發展基金、石油基金及再生能源發展基金，依該二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均以經濟部為管理機關，實務上，該等基金財產係由所屬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工業局、中小企業處、能源局等機關管理使用，爰未納列經濟部經管財產，惟於國有財產增減結存表(基金)部分呈現該等基金財產量值。</p> | <p>之國有不動產，依該二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應列屬經濟部經管之財產，爰請確實清查經管國有不動產資料後，釐整國有財產相關報表。倘由所屬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等機關為管理機關，直接管理使用，建議參考交通部「交通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之規定予以修正，修正後，應請所屬各管理機關配合洽地政機關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及辦理相關表報增減事宜。</p> |
| <p>2. 徵收或購置之不動產，是否已完成國有登記並開帳列管。</p> | <p>1. 依簡報資料，經濟部本部無徵收或購置之動產。截至 103 年 6 月底，經濟部列管所屬徵收或購置逾 15 年未完成產權移轉之土地，水利署 103 年上半年已完成處理結案 18 筆，尚餘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有 4 筆，經濟部承辦單位表示，因水利署 102 年 6 月已訂定明確處理計畫，提出處理對策，故依本部 102 年 4 月 26 日召開「中央機關徵</p> | <p>1. 監察院為各級政府機關(構)徵收或購置逾 15 年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土地，於 100 年 1 月 13 日提出下列調查及糾正意見： (1)各級政府機關(構)徵收或購置逾 15 年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土地案件，縱經評估確實無法解決而同意結案者，仍應本諸需地機關權責持續積極與土地登記名義人協</p> |

| 檢核項目 | 辦理情形 | 建議處理方式 |
|------|--|--|
| | <p>收或購置已逾 15 年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等土地處理情形 102 年第 1 次檢討會」會議結論「主管機關召開進度檢討會議期程，經濟部、教育部現階段仍維持每 3 個月召開 1 次，俟所屬機關（構）訂出明確處理對策，可每 6 個月召開 1 次，惟應請所屬機關（構）每 3 個月以書面資料將處理進度報送主管機關，俾管控執行情形。」，爰改每 6 個月召開 1 次會議，請水利署定期提送處理進度書面資料，經濟部並已於 102 年 9 月 25 日、103 年 6 月 25 日召開會議，督導所屬列管辦理。</p> <p>2. 經濟部國營事業管理委員會列管所屬國營事業公司之徵收或購置逾 15 年未完成產權移轉土地總計 32 筆，30 筆已處理結案，餘屬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列管 2 筆尚未處理結案，該會已於 103 年 3 月 31 日及 7 月 2 日召開檢討會議督導所屬列管辦理。</p> | <p>調處理，以維國家財產權益。</p> <p>(2) 各級政府機關(構)徵收或購置逾 15 年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土地，係緣於早年各該政府機關(構)忽視作業程序，且未積極追蹤列管處理，肇致目前無法辦理產權移轉登記之窘境，各級政府機關(構)應確實檢討改進，避免再次發生類似情事，影響國家財產權益。</p> <p>(3) 各級政府機關(構)早年於徵收或購置土地後，未確實依土地法、國產法等規定及時辦理產權移轉登記，嚴重損及國家財產權益，核有違失。</p> <p>(4) 各級政府機關(構)對於徵收及購置逾 15 年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土地之清理未盡確實，處理績效不彰，而各該主管機關復未盡督導之責，應確實檢討改進，為適當之改善與處置。</p> |

| 檢核項目 | 辦理情形 | 建議處理方式 |
|------|------|--|
| | | <p>2. 列管早年發價未辦理產權移轉登記之土地，依本部 100 年 2 月 11 日台財產接字第 1003000145 號函附會議紀錄，應按下列事項確實積極辦理：</p> <p>(1) 持續列冊管控處理。</p> <p>(2) 專案小組每 3 個月召開處理進度檢討會議。</p> <p>(3) 訂定預計清理完成期限。</p> <p>(4) 縱經評估確實無法解決而同意結案者，仍應本諸需地機關權責持續積極與土地登記名義人協調處理。</p> <p>3. 此外，請依本部 102 年 4 月 26 日、102 年 9 月 25 日召開之會議決議辦理：</p> <p>(1) 請中央各主管機關及所屬，就尚未結案及同意結案而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者，仍應積極謀求解決方案。又為利各該解決方案明確、可行，各機關(構)就徵收或購置土地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者，應先評估有無</p> |

| 檢核項目 | 辦理情形 | 建議處理方式 |
|--|--|--|
| | | <p>使用(運用)計畫，並請各主管機關協助所屬機關(構)訂定明確處理對策，納入內部控制機制，滾動式檢討，且定期召開進度檢討會議，督導所屬積極處理。</p> <p>(2)列屬「已處理結案/同意結案而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其他」者，相關辦理進度，請主管機關督導所屬機關(構)於每期所報資料中詳實載明。</p> |
| <p>(三)國有財產之產籍管理情形。</p> <p>1. 是否依規定定期實施盤點，並作成紀錄，簽請首長核閱。</p> | <p>依會場陳列資料，103 年度經濟部已依 95 年 9 月 6 日所訂盤點實施計畫於 103 年 3 月 17 日至 21 日進行盤點。依該盤點實施計畫盤點範圍未包含權利財產，盤點實施方式係由總務司列印財產清冊函請各幕僚單位先行初盤，再會同政風處、會計處人員抽盤後，作成盤點紀錄。惟據承辦單位表示，盤點辦理方式，動產部分係辦理全盤，不動產部分僅向地政機關洽取地政登記資料與產籍資料比對，並辦理現地查看拍照。依會場陳列盤點紀錄資料，所</p> | <p>1. 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41 點及第 42 點規定，各機關每一會計年度至少實施全面盤點 1 次，並應作成盤點紀錄，簽請首長核閱。經濟部雖訂有盤點實施計畫，惟計畫內容就盤點範圍、流程等皆不完整確實，爰請修正盤點實施計畫及調整盤點實施方式，就經管之財產進行全面盤點，即盤點範圍尚應包含權利財產、因委辦計畫提供受託單位使用之動產。對於經管國有不動產應洽地政機關申</p> |

| 檢核項目 | 辦理情形 | 建議處理方式 |
|----------------------------|---|---|
| | <p>載盤點結果動產部分帳物相符，惟未記載盤點數量及經濟部科技專案業務提供使用之盤點情形。不動產部分之盤點情形亦未記載，又該盤點紀錄僅簽請總務司主管核閱，未簽請首長核閱。</p> | <p>請地籍總歸戶資料，以核對地籍資料與產帳資料是否相符及掌控管理使用情形。</p> <p>2. 盤點紀錄應完整交代年度盤點情形，並簽請首長核閱，便於首長瞭解財產盤點全貌，並利於控管。</p> <p>3. 盤點實施計畫及盤點紀錄範例可至國產署網站/國有公用財產園地/國有財產產籍管理/相關範例項下下載參考。</p> |
| <p>2. 財產帳卡是否依產籍要點規定設置。</p> | <p>1. 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管財產僅部分設置財產明細分類帳、財產卡及財產明細清冊，且財產卡及財產明細清冊以下欄位有漏未填載或填載有誤情形：</p> <p>(1) 土地財產卡：財產別名、申報地價日期、申報地價單價、申報地價總價、地上物資料欄位。</p> <p>(2) 土地改良物財產卡：財產別名、單位、主要材質、公用區分、基地資料欄位。</p> <p>(3) 房屋財產卡：財產別名、構造、樓層數、基地資料欄位。</p> | <p>1. 各機關經管之國有財產，應依國產法第 21 條規定，設置國有財產資料卡及明細分類帳。各類財產卡及明細清冊應依產籍要點第 3 點、第 4 點規定格式設置。依委辦計畫提供受託單位使用之動產，亦應依上述規定設帳置卡。</p> <p>2. 土地、房屋建築及設備財產卡各欄位，請參考國有公用土地、房屋財產卡填卡說明填載；土地改良物、動產之財產卡各欄位，請依實際管理使用情形填載；土地、建物、動產明細清冊各欄位，</p> |

| 檢核項目 | 辦理情形 | 建議處理方式 |
|------|---|--|
| | <p>(4)動產財產卡：財產別名、品名、使用單位、使用人、保管人欄位。</p> <p>(5)土地明細清冊：財產別名欄位。</p> <p>(6)建物明細清冊：坐落基地之權屬、管理機關欄位。</p> <p>(7)動產明細清冊：財產別名欄位。</p> <p>2. 據經濟部技術處表示，經濟部為推動各項科技專案研究計畫，將部分動產無償提供財團法人執行研究計畫使用，簽訂「財團法人執行經濟部科技專案業務提供使用國有動產契約書」，並約定由受託單位辦理設帳登記。依受託單位之一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以下簡稱工研院）提供之動產明細資料，欠缺基金財產註記、珍貴財產註記、材質等欄位之資料，且保管人欄位係填列該院人員。</p> <p>3. 依會場陳列資料，原臺灣省物資處經管不動產及技術處業務使用之不動產，未依規定格式設置財產卡及財產明</p> | <p>請依實際管理使用情形填載。</p> <p>3. 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38 點規定，財產提供使用，應注意訂立契約，雙方協議條件、財產之養護、稅捐及安全保管責任，均應載明於契約之內。經濟部無償提供財團法人執行研究計畫使用之國有動產，請全面檢視契約並載明前述事項，至該等財產之保管單位及保管人，應以經濟部執行該專案業務組及業務人員擔任，並依雙方簽訂契約之養護等相關事項執行，以明責任。至使用單位及使用人則填列該受託單位及人員。</p> <p>4. 原臺灣省物資處經管不動產及技術處業務使用不動產，應依產籍要點第 3 點規定格式設置財產卡及財產明細清冊。</p> <p>5. 經管之專利權，應依產籍要點第 3 點規定格式設置權利財產卡，如擬以專利管理系統產製之清冊、表報取代，應先確認是否含括產籍</p> |

| 檢核項目 | 辦理情形 | 建議處理方式 |
|-------------------------------|--|--|
| | <p>細清冊。</p> <p>4. 依簡報及會場陳列資料，經濟部共經管 20 件專利權，未依產籍要點第 3 點規定格式設置權利財產卡，據業務單位說明專利權相關資料業存置於專利管理系統。</p> <p>5. 經管之土地及建物已申請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惟未設置備查簿。</p> | <p>要點第 3 點規定權利財產卡、明細清冊格式各欄位及主要內容，倘是，得依產籍要點第 9 點規定，簽請首長同意後由各業務單位及財產管理單位分別設置、保管及辦理異動登記。</p> <p>6. 依據土地登記規則第 65 條第 2 項規定，公有房地權利登記等經申請人於申請書記明免繕發權利書狀者，得免發給之。為減輕保管負擔，建議可向地政機關辦理權狀繳銷，倘經考量仍有保管權狀之需要，請設置備查簿以利管理。備查簿範例可至國產署網站/國有公用財產園地/國有財產產籍管理/相關範例項下下載參考。</p> |
| <p>3. 財產價值之登記有無依產籍要點規定辦理。</p> | <p>依會場陳列資料，土地財產卡申報地價日期有非登載 102 年 1 月 1 日（當期）之情形。除部分購買取得之土地係按 102 年 1 月申報地價調整產價外，其餘財產價值已依產籍要點規定辦理。</p> | <p>1. 依國有公用土地財產卡填卡說明記載，申報地價日期應依土地登記謄本所有權部之當期申報地價日期（現為 102 年 1 月 1 日）填寫，申報地價單價及總價應依照土地登記謄本所有權部之當期（現為 102 年 1 月 1 日）申報地價填寫，如經管</p> |

| 檢核項目 | 辦理情形 | 建議處理方式 |
|--|---|---|
| | | <p>之土地，遇申報地價調整年而申報地價單價未變動者，「申報地價單價」欄及「申報地價總價」欄不必修改，惟「申報地價日期」欄應填入當期日期。爰請據以修正。</p> <p>2. 依產籍要點第7點第1項第1款規定，財產價值，除事業用財產依公有營業會計制度辦理外，土地按當期申報地價計價。但土地係價購、徵收或有償撥用者，依其取得之價格計價。爰請審視經管之國有土地價值是否已依上述規定辦理登記。又，配合100年7月14日修正上述第7點規定，有關有償方式取得者，國有公用土地財產卡填卡說明（第13頁）亦有列明注意事項，請參考。</p> |
| <p>4. 購置提供派駐國外或港澳人員使用之國有財產，是否移由外交部或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以下簡稱</p> | <p>1. 依經濟部自我檢核表記載，該部無購置提供派駐國外或港澳人員使用之國有財產。</p> <p>2. 據承辦單位表示，經濟部所屬駐外單位僅駐香港事務局有經管國有動產，係由經濟</p> | <p>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規定，港澳事務由陸委會統籌處理。又依行政院92年2月6日院臺秘字第0920004711號函示，港澳地區之國有財產，由陸委會統籌管理。爰就經濟部駐香</p> |

| 檢核項目 | 辦理情形 | 建議處理方式 |
|--|---|--|
| 陸委會)開帳列管。 | 部編列預算由駐香港事務局購置取得，原擬將上述財產移請陸委會開帳列管，惟經駐香港事務局電洽陸委會表示，該會僅列管港澳地區各機關駐外單位之財產量值，不列管其財產帳卡資料，請駐香港事務局定期報送財產量值資料即可。 | 港事務局購置取得之境外國有財產，陸委會之統籌管理方式，本部予以尊重。 |
| 5. 經管之國有動產，因故滅失、毀損、拆卸或改裝，或未達使用年限，辦理報廢或報損者，是否依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及產籍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 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管之國有動產 102 年度無因故滅失、毀損、拆卸或改裝，或未達使用年限，須辦理報廢或報損情形。不堪使用已逾最低使用年限須報廢之財產，已依產籍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 無。 |
| 6. 實地抽盤財產產籍登記及管理情形。 | 經實地抽盤政風處等保管之訂書機等 24 件財產，抽盤結果帳物相符並貼有標籤，惟其中 23 件財產標籤欠缺保管人資料。 | 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35 點規定，各機關之財產，由使用單位個人使用部分，以使用人為保管人員；由使用單位共同使用部分，由主管人員指定專人保管；由二個以上使用單位共同使用者，由機關指定專人保管。欠缺保管人之財產，應依上述規定於選定保管 |

| 檢核項目 | 辦理情形 | 建議處理方式 |
|--|--|----------------------------|
| | | 人後將其姓名載於財產帳、卡、清冊及標籤內，以利控管。 |
| (四)國有珍貴財產管理情形。 | 依簡報資料，無經管國有珍貴財產。 | 無。 |
| (五)國有財產之管理、使用及收益情形。 1. 不動產 (1)有無閒置未利用情形。 | 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管之國有不動產無閒置未利用情形。據承辦單位說明，經檢討高雄市前金區博孝段 448 建號國有建物已逾使用年限，擬報理報廢拆除，下列不動產已無公用需要，刻辦理變更非公用財產： 1.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一小段 737 地號、中正區中正段二小段 81-1、195-1 地號、南海段三小段 704-1 地號、中山區正義段一小段 500-1 地號 5 筆國有土地。 2. 臺北市文山區華興段四小段 412 地號等 3 筆國有土地及地上國有建物。 3. 臺南市東區德高段 629 建號等 9 棟國有建物。 4. 嘉義縣布袋鎮新民段 72 地號及見龍段 1113 地號國有土地。 | 無。 |
| (2)有無被占用情形。 | 1. 依簡報資料及承辦單位表示，經管之國有不動產無被 | 1. 依本部訂定「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 |

| 檢核項目 | 辦理情形 | 建議處理方式 |
|------|--|---|
| | <p>占用情形。</p> <p>2. 督導所屬機關處理占用部分：依會場陳列資料，經濟部所屬工業局等管理機關經管國有被占用不動產之處理情形，該部均於每年 3、6、9、12 月召開檢討會議，並於每年 1 月 15 日及 7 月 15 日前，填製「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84 年 1 月以後發現）處理情形彙總表」及「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84 年 1 月以後發現）處理情形明細表」函送國產署列管。</p> <p>3. 據承辦單位反映，經濟部經管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一小段 737 地號等 3 筆國有土地及所屬標準檢驗局經管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一小段 374-1 地號等 32 筆國有土地，使用分區為道路用地，現況為道路，前已多次協調臺北市政府相關單位辦理撥用，均遭其以尚未闢建道路為由拒絕辦理，致占用情形未能解決。</p> <p>4. 另查位於經濟部辦公室圍牆外之該部經管臺北市中正區</p> | <p>原則」第 2 點第 2 項規定，屬現況業經地方政府闢建公共設施，且無涉有償撥用、無需負擔補償及無妨礙都市計畫，可由國產署會同地方政府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之被占用國有土地，得循序申請變更為非公用財產或廢止撥用，按現狀移交國產署接管。爰就經濟部及所屬機關經管已遭地方政府闢作道路、人行步道等公共設施之被占用國有土地，請依上述規定辦理。</p> <p>2.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使用經濟部經管之新北市中和區國有房地，請該局循序辦理撥用，以符管用合一。</p> |

| 檢核項目 | 辦理情形 | 建議處理方式 |
|---|--|--|
| | <p>南海段三小段 839-1、841-1、841-2 地號 3 筆國有土地，使用分區為道路用地，現況為巷道。</p> <p>5. 依會場陳列資料，經濟部經管新北市中和區新和段 268 地號等 8 筆國有土地及同段 123 建號國有建物，現況係該部智慧財產局作保智大隊辦公室使用。</p> | |
| <p>(3) 有無無償提供使用、提供利用、出租、委託經營或設定地上權情形。</p> | <p>依簡報及會場陳列資料，經管之不動產提供使用情形如下：</p> <p>1. 無償提供使用(7 件): 據承辦單位表示，經濟部為推動各項科技專案研究計畫，將部分業務委託財團法人執行，認屬國產法第 11 條規定直接管理使用範疇，爰將經管國有建物無償提供工研院等使用，並已簽訂「財團法人執行經濟部科技專案業務使用國有不動產契約書」，另於契約規定財團法人如有收益，應全數交由經濟部繳入國庫。</p> <p>2. 提供利用(3 件): 依上述契約第 4 條約定，財團法人在執行科技專案計畫範圍內就使</p> | <p>1. 國有公用財產，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依國產法第 11 條及第 32 條規定，應由管理機關依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直接管理使用。符合「國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之原則」規定，在不出具使用權同意書之前提下，得無償提供公共、公務或公益使用，並訂定契約及規範使用者不得收益。符合國產法第 28 條但書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規定，在不違背其事業目的或原定用途下，得依本部訂頒收益原則辦理出租或利用。</p> <p>2. 國有公用房地，倘擬依國產</p> |

| 檢核項目 | 辦理情形 | 建議處理方式 |
|------|--|--|
| | <p>用國有不動產如受有各項收益，應全數交由經濟部繳入國庫。爰就進駐廠商所需使用國有建物中實驗室空間部分，依上述契約及國產法第 28 條但書、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以下簡稱收益原則）規定，以利用方式，由財團法人向需用廠商收取維護費用及水電費，並交由經濟部繳入國庫。</p> <p>3. 出租(2 件)</p> <p>(1) 係依國產法第 28 條但書及收益原則規定逕予出租予員工消費合作社、台北富邦銀行作員工餐廳、合作社、美髮部及 ATM、補摺機等使用，並已簽訂國有房地租賃契約、收取租金及約定承租者不得辦理轉租。</p> <p>(2) 依會場陳列之國有房地出租契約，查租金並未隨土地申報地價及房屋課稅現值作調整，僅載明經出租機關評估須重新調整時，承租者方需依調整後之租金繳付。</p> | <p>法第 28 條但書及收益原則規定，採利用方式按次或按期收取費用，其費用標準，依收益原則第 7 點規定，得由管理機關依逕予出租租金標準計收，或依提供設施之特性、管理成本，並考量市場因素訂定。爰就財團法人執行科技專案計畫範圍內使用國有不動產，以利用方式提供進駐廠商使用部分，建議依上述規定，由經濟部訂定統一收費標準，並納入委辦契約予以規範。</p> <p>3. 依收益原則規定，房地年租金計收標準，不得低於「當期」申報地價及「當期」房屋課稅現值所乘之百分比。爰出租契約應約定土地申報地價或房屋課稅現值調整時，租金應隨之調整。</p> <p>4. 臺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大樓及臺北國際會議中心大樓國有房地，請依下列方式檢討處理：</p> <p>(1) 國產法並無公用財產得辦理委託經營之規定，本案房地倘擬辦理委託經</p> |

| 檢核項目 | 辦理情形 | 建議處理方式 |
|--|---|---|
| | <p>4. 委託經營(1 件): 經管臺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大樓及臺北國際會議中心大樓，已報奉行政院於 92 年 12 月 16 日同意委託「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以下簡稱外貿協會) 繼續經營管理，並簽訂委託經營契約，契約期間自 95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並收取定額權利金及經營權利金。另據經濟部表示，目前委託外貿協會辦理策展所需空間，俟南港展覽館二館興建完成後即可滿足，故臺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大樓及臺北國際會議中心大樓國有房地，屆時將檢討是否仍有公用需求。</p> | <p>營，且屬「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3 條規定之公共建設範疇者，請於契約屆滿後，改依該法規定辦理。</p> <p>(2) 俟南港展覽館二館興建完成後，為活化國家資產，創造資產價值，本案房地應請經濟部提高活化運用效益，增加活化收入，如經檢討無公用需要，應即申請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產署接管處理。</p> |
| <p>(4) 撥用國有不動產之管理使用情形： 甲、是否已辦妥撥用（含有償及無償）登記。 乙、撥用非都市土地有無按撥用計畫補辦編定或變更編定。</p> | <p>據經濟部承辦單位表示，該部無撥用國有不動產情形。</p> | <p>無。</p> |

| 檢核項目 | 辦理情形 | 建議處理方式 |
|--|--|--|
| 丙、有無國產法第 39 條應廢止撥用情形。 | | |
| <p>2、智慧財產權</p> <p>(1)有無經管智慧財產權。</p> <p>(2)建立活化運用推動機制、管考制度及運用智慧財產權所獲得之收益情形。</p> | <p>1. 依簡報資料，經濟部經管 20 件專利權(商業司 5 件、技術處 15 件)，均無授權使用收益，除其中 2 件與業界共有外，其餘專利權，據會場陳列專利證書記載，部分登記專利權人為工研院。據業務單位說明有關技術處之 15 件專利權，權屬是否為國有，尚待釐清。</p> <p>2. 業務單位表示，自科學技術基本法實施後，有關研發成果均依該法第 6 條規定，悉數歸屬執行研究發展單位所有，爰近年並無新增管理國有專利權。歸屬研發單位所有之專利權，研發單位依「經濟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規定，應建立研發成果管理制度、技術移轉制度，並定期向經濟部報告研發成果之運用情形，經濟部則定期每年查訪研發單位之研發成果運用情形，實施內部控制查核，以</p> | <p>1. 技術處經管之專利權部分，請釐清權屬是否為國有，倘非國有，應請剔除產帳，更新國有財產相關報表。就經管國有智慧財產權部分，尚未授權運用者，請積極推廣活化運用，增加收益。</p> <p>2. 請經濟部清查對外販售出版品之著作權屬，就經管之著作權，依國產法第 21 條及產籍要點第 3 點第 1 項規定，設置國有權利財產卡及明細分類帳，並掌握其管理及活化運用情形。</p> |

| 檢核項目 | 辦理情形 | 建議處理方式 |
|-------------------------------------|---|---|
| | <p>監督研發成果之管理、運用及智慧財產權所獲得之收益情形。至活化運用收益係依上述辦法第 24 條規定，由經濟部基於整體產業發展或依績效評估之結果，專案核定研發單位須繳交收入之比率，以解繳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保管使用。</p> <p>3. 查經濟部網站設置有出版品專區，其中「科專小六法」記載著作權為經濟部(技術處)所有，惟據承辦單位表示該部是否經管該著作權，尚需釐清，未納為國有權利財產管理。</p> | |
| <p>(六) 占用其他機關(含國產署)經管國有不動產之處理情形</p> | <p>依經濟部自我檢核表記載及承辦單位表示，未占用他機關(含國產署)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惟依國產署產籍列管資料，經濟部占用該署經管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一小段 295 地號等 6 筆國有土地，分別坐落於臺北市、基隆市、嘉義市地區，其中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一小段 295 地號、嘉義市太平段 92-3 地號 2 筆土地，現況為經濟部之眷舍基地，其餘土地為經濟</p> | <p>1. 請國產署北區分署基隆辦事處邀經濟部辦理現地會勘，確認基隆市安樂區保定段 442-10、442-28、442-29、443-1 地號 4 筆國有土地是否有占用事實，倘有，請經濟部依法撥用。倘無，請國產署北區分署基隆辦事處釐正產籍資料。</p> <p>2. 經濟部眷舍使用國產署經管之臺北市及嘉義市 2 筆國有土地，依國產法相關規</p> |

| 檢核項目 | 辦理情形 | 建議處理方式 |
|--|--|--|
| | 部之倉庫(基隆市安樂區新西街 59 號)使用範圍。惟承辦單位表示,新西街 59 號倉庫並未使用國產署經管土地。 | 定,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不得撥供眷舍使用,爰經濟部無法辦理撥用取得土地使用權,請騰空交還。 |
| (七)執行「經濟動能推升方案行動計畫」工作重點「5.4 活化公有土地和資產」情形 | <p>1. 查經濟部 102、103 年度每季應彙送之間置、低度利用、不經濟使用國有建築用地活化作業執行情形相關表報,均在規定時程內函送國產署列管。</p> <p>2. 依經濟部彙送資料,截至 103 年 6 月底,列管資料僅所屬標準檢驗局經管低度利用國有建築用地共 17 筆,約 5.2 公頃,經該局檢討仍有公用需要,並已擬具使用計畫報經濟部審議,說明上述國有房地係作為該局辦公空間及檢驗場所使用,業務性質特殊,需維持低密度、低干擾之使用,尚難辦理活化,業獲經濟部同意。</p> | <p>總統於 103 年元旦發表「全民團結拼經濟」祝詞,宣示推動土地活化,振興經濟。爰請經濟部本主管機關權責賡續依「經濟動能推升方案行動計畫」督導標準檢驗局在不影響使用計畫之前提下,辦理土地活化作業,以提升財產運用效益。</p> |
| (八)內部控制作業辦理情形 1、有無訂定財產管理業務內部控制制度。 | 已於 102 年 1 月訂定內部控制作業制度,成立內部控制專案小組,並訂有財產管理業務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 | 無。 |

| 檢核項目 | 辦理情形 | 建議處理方式 |
|---|--|--|
| 2、有無依「政府內部稽核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執行內部稽核工作。 | 已訂定 103 年內部稽核計畫，並成立內部稽核專責單位，預定同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稽核工作。 | 請經濟部於規劃及執行內部稽核工作時，依行政院 103 年 7 月 9 日修訂之「政府內部稽核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蒐集稽核佐證資料，完成稽核後並製作稽核紀錄。相關書表可依據該注意事項所附之參考格式訂定。 |
| (九)國有財產帳之處理情形 1、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提供利用、出租、委託經營或設定地上權所得收入是否已依規定解繳國庫(或由事業主管機關依預算程序處理)。 | 依會場陳列資料，102 年度經管國有不動產提供利用、出租及委託經營所衍生之收入情形如下： 1. 提供利用：係供執行經濟部科技專案業務使用，年收入金額共計 18,086,869 元。 (1)工研院：12,651,223 元。 (2)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4,126,172 元。 (3)財團法人食品發展工業發展研究所：1,309,474 元。 2. 出租：係作餐廳、合作社、美髮部及設置 ATM 用途，年收入金額共計 52,580 元。 (1)經濟部員工消費合作社：49,443 元。 (2)台北富邦銀行：3,137 元。 3. 委託經營：係委託外貿協會經營臺北國際會議中心及臺 | 無。 |

| 檢核項目 | 辦理情形 | 建議處理方式 |
|---------------------------------------|--|--|
| | <p>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大樓，年收入金額計 720,000,000 元。</p> <p>以上收入經抽核繳款書等入庫紀錄，已依規定解繳國庫。</p> | |
| 2、財產增減異動有無按期列報。 | 依會場陳列資料，財產增減異動已依產籍要點第 19 點規定按期列報。 | 無。 |
| 3、公務用財產是否有未依規定程序撥充基金財產情形。 | 依會場陳列資料，無公務用財產撥充基金財產之情形。 | 無。 |
| (十)宿舍管理情形 103 年度國有宿舍管理情形檢核計畫書面檢核項目 | <p>1. 依簡報及會場陳列資料，經濟部 102 年辦理 2 次居住事實查考作業，其中，上半年僅辦理書面查核，下半年始辦理實地訪查。</p> <p>2. 依會場陳列資料，臺北市大安區永康街 31 巷 11 號、11-1 號及臺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二段 10 巷 14、16 號眷屬宿舍均列計 1 戶，借用人為 1 人。惟全國宿舍管理系統均登載為 2 戶，借用人各 2 人。據承辦單位表示，上開眷舍，實際共 4 戶，其中僅 2 戶使用中，另 2 戶為待借用之空戶。</p> | <p>1. 依宿舍居住事實查考及認定作業原則第 3 點規定，各宿舍管理機關每年至少應辦理 2 次居住事實之查考作業，並簽報機關首長派員「實地訪查」。請依上開規定辦理。</p> <p>2. 眷舍房地借用人及使用情形等資料應據實登載於全國宿舍管理系統，倘有錯誤應即修正系統資料。</p> <p>3. 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3 年 5 月 6 日局給字第 16901 號函說明三「原合法現住之退休人員，由宿舍管理機關考量安置，如准其借住職務宿</p> |

| 檢核項目 | 辦理情形 | 建議處理方式 |
|------|--|--|
| | <p>3. 依簡報及會場陳列資料，經濟部未經管職務宿舍。惟查該部於全國宿舍管理系統建置 8 戶多房間職務宿舍。據承辦單位表示，該 8 戶宿舍借用人原係前臺灣省政府財產物資局退休人員，該局依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3 年 5 月 6 日 83 局給字第 16901 號函同意借用，該局及經濟部先後於 88 年至 90 年間分別與 8 戶借用人簽訂借用契約，約定借用期限至借用人或配偶自願搬遷或亡故為止。</p> <p>4. 依會場陳列資料，經濟部經管眷舍依行政院 92 年 9 月 5 日院授人住字第 0920307880 號函暫緩處理者，部分現住人雖無自有房屋，但持有股票、汽車等資產。</p> | <p>舍，應簽訂借用契約」業經該局 90 年 4 月 27 日 90 局住福字第 308086 號函停止適用，本部 103 年 8 月 8 日台財產公字第 10335016060 號函重申中央各機關學校之退休人員依行政院 74 年 5 月 18 日台 74 人政肆字第 14927 號函示續住國有眷舍，係續住至「處理」時為止，不得於「處理」時再改配其他宿舍。左列同意借用人之 8 戶宿舍，請經濟部檢討處理。</p> <p>4. 依行政院 92 年 9 月 5 日院授人住字第 0920307880 號函示，基於「照顧弱勢」及人道關懷，眷舍合法現住人如本人及配偶於 92 年 8 月 27 日前均無自有房屋，所借用之眷舍得暫緩處理。左列獲准暫緩處理之眷舍現住人之情形似與上述院函「照顧弱勢」意旨未合，針對該補充規定，由本部研議是否須檢討修正。</p> |